

學籍異動(休學/復學/轉退學)申請注意事項

- ✧ 學籍異動申請已改為線上系統申請，請同學進入：「e-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」→「功能總覽」→「**簽核系統**」申請，以完成作業程序。

休學

1. 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：學生因重要事故，得自行申請休學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，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。
2. 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：**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四學期為限**，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。

學生應徵召服役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。

※請檢附相關證明(徵集令、退伍令)。

3. 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：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(大學法：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延長修業期限。)

※請檢附相關證明(媽媽手冊或出生證明)

4. 學則第十八條規定：大學部應屆畢(結)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，辦理休學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✧ 學期中途休學者，**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**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- ✧ 退費之規定請參考『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』。
- ✧ **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/監護人同意，始得辦理休學。**辦理休學時，請同時上傳『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』。

復學

1. 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：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。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，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。應復學之休學生，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，可不必註冊，否則應先行註冊。
2. 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✧ 復學申請須於開學日前提出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視為休學。

- ✧ 休學生復學時，請先完成線上簽核申請後，再進入「第一銀行」網站下載繳費單據，連結路徑：「第一銀行」網站→第 e 學雜費入口網→大專院校→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→輸入「學號」→「身分證字號後六碼」→列印。

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轉學與退學

1. 學則第十五條規定：學生報到或註冊，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。
 - ✧ 開學九週後，仍未繳清學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，即令退學。
 - ✧ 開學十六週後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2. 學則第四十條規定：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，一經查出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。學生成績優異，應給予獎勵。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3. 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：全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 - (1)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、
 - (2)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、
 - (3)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、
 - (4)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、
 - (5) 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。
 - (6) 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。
4. 學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 - (1)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（含體育、軍訓之選修課程）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，累計兩次者，應令退學。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 港澳學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（含體育、軍訓之選修課程）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，累計兩次者，應令退學。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修業期限（含延長修業期限）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 - (4)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、三兩款之限制。
5. 學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 - (1)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、
 - (2)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6. 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：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 - (1) 未能依所屬系、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、
 - (2) 修業屆滿七年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、
 - (3)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
7. 退學注意事項：

- ✧ 學生未滿 20 歲或因故自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上傳同意書後，方得辦理退學手續。
- ✧ 惟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發給。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，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。